公告编号: 临 2015-005

## 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对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议案》等进行了审议。会议有表决权董事 15 人,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,实际收到表决反馈 15 份,通过了各审议事项。此次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决议如下:

- 一、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- 二、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<天津农商银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- 三、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由李宗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,李全勇先生、顾卫平先生担任委员。

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